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肆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法規

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給同光勳章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四條

凡頒給勳章一律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部令

教育部訓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一件)

海軍部三十二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其頒給慣任以下文官由文官處武官由軍事委員會轉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給之

頒給勳章如係友邦文官應由外交部核轉友邦武官應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頒給之

頒給非公務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層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事委員會行政院外交部遞次轉令原呈請機關頒發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於發佈頒勳命令後應分別令知有關機關登記之

第六條 授勳儀式得省略之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七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著便服及重常服時僅佩勳表

第八條 勳章一律佩於左襟

第九條 受有他種勳章及各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同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上下二項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

第十一條 各種勳表並佩時其佩帶順序與勳章同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在戰爭時期除在國外者佩用勳章外一律只佩勳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前受之勳章呈繳註銷

第十五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終身之宣告或明令褫奪勳章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將勳章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委詢署內政部科員應服准此令

授勳證書一併繳還

第十六條 受勳人員機要公職尚未復職或受徒刑或緩刑之宣告尚未開滿者應停止佩帶勳章

第十七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其所受之勳章得免繳銷

第十八條 勳章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由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十九條 勳章不得得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可參照其他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報繳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九條 邊務局設專員六人至十人科員十八人通譯二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邊務局長兼任視察科長專員均薦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薦任廳委任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邦平請任命常範鵬鵬慶為司法行政部科長韓子成沈玉有為司法行政部專員包文恩吳敏樹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任命吳鵬為臺北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茲制定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見法連關）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八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委員兼實業部部長梅思平提：為政府實施統制主要物資，及管理平定物價，擬以工商團體為統制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以利工作，而安民生，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遂經記錄在卷，相實錄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魏	邦	平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魏	邦	平	

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提案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提案理由：

為政府實施統制主要物資及管理不定價目以工商關係為純粹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以利工作而安民生由
理由： 調查安定民生，增強經濟力量實為戰時體制下政府施政首要急務，現在政府對於主要物資，亟應實施統制，以謀生產分配費消費之調整，與合理化，關於物資價格，與物資供求，其間有密切關係，亦應同時實施管理，以防止投機囤積，致價格不易抑平，所有各種工商團體，實為施行物資統制，及保持物價均衡之主體，似應規定為純粹經濟機構，以便專心一意，協助政府，奉行上項經濟方策，此後凡有政治性質之運動，及訓練，擬請以保甲為對象，不得再在工商團體範圍以內活動，開使工商團體組織之健全，並有利於物資統制，及平定物價政策之推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委員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幹字第八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予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擬時任黃自強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逕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發表，並令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諮議廳中政諮字第二四九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高考試務處呈為本屆首都高考試時費不敷一萬零二百九十元九角，擬將高考收入各費三千二百零五元撥付，不足之數七千零八十五元九角，並請核撥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動支，高考收入各費，不足之數，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配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摺呈及收支清冊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考試院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考試院原摺呈及清冊各一件
計抄發原附抄考試院原摺呈及清冊各一件

主	兼	考	監	兼	審
行政院	行政院	考試院	察院	財政部	計部
院長	院長	院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江亢虎	梁鴻志	周佛海	夏奇峯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諮議廳中政諮字第二四九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政字第一二四號呈請

財政部轉據中央稅警學校呈，為籌備軍士教導隊，及學生信譽長畢業典禮，暨獎品等臨時費，計款二萬零九百元，擬在該校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由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此令。

計抄案附附行政院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會議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送騎軍第三十師受理黎劍雄等搶劫一案卷判，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抽存一份，餘件發還。

計發還原卷二宗判決書正本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院字第四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報中央水兵訓練所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章模，轉請彙核備查由。

主席	汪兆銘
參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參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政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呈報接收安鄂護渡南京下士官兵集會所及附屬運動場費額第一海軍軍用郵便所南京派出所宿舍及自動車庫一案情形，轉呈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任授道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政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爲據駐紮部呈稱二十九年首都高考及格人員楊湘洲呈請改分江蘇任用一案，檢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任授道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長	趙鏡松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會議軍四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呈請衛第一師第一團編制系統表，及第一團特務連暫行編制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總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稱接收友邦讓渡營南京下士官兵集會所及附屬運動場暨舊第一海軍軍用郵使所南京派出所宿舍及自動車庫一案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政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中將參贊武官余顯因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政字第二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例准安徽省會警察局警長姚樹仁積勞病故，廬陽縣警察局警士趙玉琢殉職一案，檢閱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長 陳 汪 兆 銘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茲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

部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六三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民衆教育館辦理地方社會教育，責任甚重，凡工作之進展，設施之狀況，自非加以輔導研究，不足以策改進。且自學校兼辦社教以後，事業範圍，益形擴大，指導督促，民教館亦應負相當職責，因此研究改進，更屬刻不容緩，本部爲促進社教事業，增加工作效能，實行聯合研究，共策改進起見，特訂定民衆教育館輔導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民衆教育館輔導辦法一份

部長 李 聚 五

民衆教育館輔導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社教事業增加工作效能實行聯合研究共策改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事業之推進爲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如左：

長 汪 兆 銘

一、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省市內縣區民衆教育館及協助省市其他教育機關兼辦社教事業之責。

二、縣區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該縣區內民衆學校及協助其他教育機關兼辦社教事業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規定如左：

一、促進各縣區民衆教育館事業之發展。

二、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

三、擬訂各縣民教館中心工作實施方案。

四、召開輔導會議。

五、編刊民衆讀物。

六、利用假期舉辦研究會或講習會。

七、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社教人員之進修及訓練。

八、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調查統計縣區社教設施狀況。

九、辦理其他關於本市社教事業之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縣區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規定如左：

一、促進各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發展。

二、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

三、調查統計各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 四、編擬適合本縣國民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學綱要。
五、指導各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組織校友會同業會讀書會。
六、召集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舉行研究會。
七、辦理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教育機關辦理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所頒之各項社會教育法令及實施方案爲標準。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地社會教育設施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均須接受本區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每年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一併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之輔導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之。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關於輔導所辦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項下動支。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六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各省市政府

查本部爲激發各地民衆對於體育之興趣，特使國民體育會編發展覽見特訂定「各地體育提倡體育實施辦法」除分行外合行頒發前項辦法令仰該口轉飭遵辦。

附發各地體育提倡體育實施辦法一件

部長 李 敬 五

各地體育場提倡體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供各地體育事業提倡體育之參考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地體育場應鼓勵民衆隨時到場作各種運動藉以鍛鍊身心之健全
第三條 各地體育場應儘量設法適應民衆之要求隨時籌增各種體育設備
第四條 各地體育場應與地方當局聯絡每年分期舉行各項民衆業餘運動會或某項競賽（如某處足球競賽等）
第五條 各地民衆業餘運動競賽項目如下：
(一)田徑賽
(二)足球及小足球
(三)籃球
(四)排球
(五)網球
(六)壘球
(七)棒球
(八)乒乓球
(九)國術
(十)體操（徒手器械）
除上列各項項目外得按當地情形及季節舉行游泳滑冰等運動競賽
第六條 各地民衆業餘運動之競賽辦法由各地體育場擬訂呈由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地體育場之設備設置及舉行業餘運動競賽等經費由各地體育場隨時商同地方有關當局酌量籌措之
第八條 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競賽後半個月內應由當地體育場將辦理情形及運動成績逐級呈報教育館備查
第九條 各地體育場應特別注意女子體育並極力設法普及之
第十條 各地體育場應按期舉行「民衆身體檢查」及「體力測驗」

第十一條 其辦法另定之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省市市政府

查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爲普及民衆知識普及農工知識之機關我國教育尙未普及自應遍設此項機關普及教育之補助左國家參戰之際社會教育之設施尤爲重要門各省市對於民衆館及農工館尙未能積極恢復或增設甚至有若干縣市猶無民衆館之設置殊不足以推行社會教育本部有鑒於此爲特規定各省市推設民衆館及農工館辦法四項：

- 一、蘇浙皖三省京滬漢三市於本年度六月底以前實行一區（縣以下之自治區域）一館辦法積極推設民衆館及農工館
 - 二、鄂粵二省蘇北行營及各行政公署於本年度六月底以前每縣市至少恢復民衆館一所
 - 三、限本年四月底以前爲計劃時期應將實施計劃報部五月份爲籌備時期六月份爲實行時期
 - 四、經費應由各省市實成縣市政府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籌劃不得藉詞推諉
- 上項辦法除咨行令外合行仰該口屬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籌辦情形報核爲要此令。

附錄

部長 李璽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法院倪紀興與喬劍榮因權認租賃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凌普與姚德潤因借款及證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法院西利也夫與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信託部因還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鄭錦與鄭茂時因確認批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蘇淮特區徐家序等與李學勤因確認其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法院朱根弟與朱國標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法院水利合記公司與嚴亦莊因還讓及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一、江蘇高三分法院拉包田高與阿阿道蘭司田高因還讓及欠租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佑與葉少蘭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劉正龍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彭慶梅致人部分之判決決置原刑決置於罰

正龍縣部分均撤銷 廖慶海共同致人處無期決置於罰 廖公

一、湖北湖濱店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謝進氏自訴謝譚氏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佩威等因恐嚇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三分院鄭樓建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吳氏等因贖物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氏劉永壽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陳永安因侵占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郭松林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源昌號等因違反所得稅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司得麥塔拉吐葛西摩因允諾拉托自訴背信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編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一五六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審決修正保險業法案

本院第八十次會議

修正通過

國務院核公布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司得麥塔拉吐葛西摩因允諾拉托自訴背信等罪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海軍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二月份

派(委)

威海衛要港司令部總兵營長 楊鏡湖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二月十六日

海興練習艦艦長 湯寶璜 上校 二月十六日

南京基地隊司令 陳瑞璣 上校 二月十六日

中央水兵訓練所訓練主任 楊哲人 上校 二月十六日

江陰基地隊司令 戴修鑑 上校 二月十六日

駐日海軍輔佐武官 王經武 上校 二月十六日

免職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海興練習艦艦長 楊鏡湖 上校 二月十五日 調任

南京基地隊司令 湯寶璜 上校 二月十五日 調任

本部第一科科長 陳瑞璣 上校 二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江陰基地隊司令 楊哲人 上校 二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中央水兵訓練所主任 戴修鑑 上校 二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附記

一五七

本院經濟法部委員會開呈報
審查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案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本院第八十次會議

照審在案
修正通過

鈐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說明

一 本表於每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彙編號次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終了之日止停止股

東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	一元	本埠	四 分
				外埠	八 分
定	半 年	七 十 二 元		本埠	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	五元七角六分
定	一 年	一 百 四 十 四 元		本埠	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	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第一頁 每頁數 每期一 百 四十 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廣告不計登載期數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